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副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 775,614,1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8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51,601,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

表股份 24,013,174 股，占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2.52 %。

3、公司董事、监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吴永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

2、《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弃权0股。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23,8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 %；反对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弃权0股。

3、《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

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

5、《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

6、《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7、《关于调整2015年度审计报酬及2016年度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3,8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8、《关于201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9、《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6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3,8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10、《关于2016年度基建、设备购置、技改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11、《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23,888,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4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23,888,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

12、《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75,489,1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吴永文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